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2013 金門、廈門修復式正義論壇

服務機關：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姓名職稱：周愷嫻教授等

派赴國家：中國（廈門）

出國期間：2013/11/25-2013/11/29

報告日期：2013/12/5

摘要

近年來，『修復式正義』也在犯罪學者的介紹下引入兩岸三地的華人社會。在長久以來，習慣以嚴刑峻罰的思維來面對犯罪問題的華人社會中，『修復式正義』是否有其文化基礎？要如何實行？及實行上是否有其文化考量？這些均是不容忽視重要的課題。此次『金門、廈門修復式司法論壇』將邀請兩岸三地以及國際知名修復式正義學者，共同探討『修復式正義』在不同文化脈絡下推行與應用的現況與成效。而本次「2013 金門、廈門修復式正義」論壇，藉著與金門大學、廈門大學的合作機會及參訪警政、司法單位與戰爭設施，理解戰爭地區之復原歷程與外力資源協助，因此能對修復式正義注入新的資源，5 天的研討會順利圓滿完成。

目次

一、目的.....	1
(一) 緣起.....	1
(二) 目的：.....	1
(三) 預期效益.....	2
二、過程.....	2
(一) 議程.....	2
(二) 內容重點.....	4
三、心得建議.....	9
(一) 建議.....	9
(二) 心得.....	9
四、附錄.....	10
(一) 出國名單.....	10
(二) 活動照片.....	11

一、目的

(一) 緣起

『嚴刑峻罰』常是民眾與國家權力在面對犯罪問題時必然且唯一的答案。雖然以古典犯罪學理性選擇的觀點，嚴刑峻罰在某些條件下確實可以對於犯罪產生嚇阻效果。然而，不斷累積的犯罪研究結果卻顯示，刑罰並無法達到所預期嚇阻犯罪的效果；反而造成更多的不安與社會成本的付出。

二十世紀後期的澳洲與歐洲社會不再以刑罰作為犯罪控制的唯一途徑。在面對犯罪問題時嘗試使用另一種觀點 – 『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來思考可能處理方式。修復式正義認為，因為懲罰並無法改變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所以無法解決犯罪問題；唯有引發犯罪人的恥感，進而讓犯罪人自發的去修復對被害人、社會所造成的傷害，才有可能真正的解決犯罪問題。尤其，修復式正義主張對犯罪被害人所造成的「傷害」才是犯罪處理的核心。僅處罰犯罪人而未修復被害人的傷害，並非平衡性 (balanced justice) 的司法。

近年來，『修復式正義』也在犯罪學者的介紹下引入兩岸三地的華人社會。在長久以來，習慣以嚴刑峻罰的思維來面對犯罪問題的華人社會中，『修復式正義』是否有其文化基礎？要如何實行？及實行上是否有其文化考量？這些均是不容忽視重要的課題。此次『金門、廈門修復式司法論壇』將邀請兩岸三地以及國際知名修復式正義學者，共同探討『修復式正義』在不同文化脈絡下推行與應用的現況與成效。

選擇在金門及廈門召開此次論壇，主因乃是雙方曾是敵對的態勢，均曾受過戰爭的摧殘與傷害，它們所受到的傷害有哪些？如何走過復原之路？以及所需的外力協助資源有哪些？這些問題的解答只有到現場去才能了解，從而對於修復式正義應用到戰爭地區的和平建構有深厚的意義。

(二) 目的：

此次兩岸三地與國際知名學者所共同參與之修復式正義論壇，旨在共同探討：

- 一、當前修復式正義在華人社會應用的文化基礎與執行現況。藉此，能讓不同文化脈絡下發展出來的修復式正義與華人文化找到相對應之文化基礎，並且為兩岸三地犯罪問題提出更有效的解決方案。
- 二、藉著與金門大學、廈門大學的合作機會及參訪警政、司法單位與戰爭設施，理解戰爭地區之復原歷程與外力資源協助，期望因此能對修復式正義注入新的資源。

(三) 預期效益

本研討會達致以下效益：

1. 凝聚對中國與臺灣犯罪學研究有興趣之專家學者，提供交流之平臺。
2. 透過專題演講，給予國內外學者、實務工作者充實新知以及開創新的思考面向的機會。
3. 透過論文發表與討論，協助參與者了解臺灣與中國對於刑罰的差異與想法，並透過個案討論深入探討實質問題。
4. 透過研討會將臺灣犯罪學者與中國犯罪學者相連結，促進研究網絡形成及後續之合作關係。
5. 透過會議論文的收集，讓更多對於亞洲犯罪學研究有興趣之人士得以參與。

二、過程

(一) 議程

11/25 (星期一)

Panel 1 14:00-16:00 修復式正義實際應用

(主持人：金門大學邊境系李瑞生主任)

臺灣毒品成癮者之修復式方案 (許春金、白鎮福, 臺北大學)

修復性司法在中國內地的發展 (莫洪憲, 武漢大學)

刑法視野下刑事和解的價值解構和制度實現 (白曉東, 華僑大學)

刑事和解的文化制約 (陸而啓, 廈門大學)

問題與討論

茶敘時間 16:00-16:30

Panel 2 16:30-18:00 修復式正義於刑事司法系統應用

(主持人：臺北大學犯研所周懷嫻教授)

監獄中的修復式正義 (Brain Steels,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以刑法文本到社會學意義的成功實踐 (吳美滿, 泉州石獅檢察院)

刑事和解的實體法地位 (張繼鋼, 廈門大學)

問題與討論

11/26 (星期二)

10:00-17:00 金門戰地參訪

11/27 (星期三)

9:00-10:00 參訪金門監獄 (領隊：臺北大學犯研所侯崇文所長)

10:00-12:00 參訪金門警察局

12:00-13:00 午餐

Panel 3 13:30-16:30 修復式正義與華人文化

(主持人：臺北大學犯研所侯崇文所長)

修復式正義與文化基礎 (John Braithwait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儒家文化中的面子、修復式正義與和諧 (黃光國, 臺灣大學)

問題與討論

Panel 4 16:40-17:40 刑事司法系統中的修復式正義

(主持人：臺北大學林育聖教授)

修復式正義之實證研究--以士林地檢執行成效為例 (李瑞生, 金門大學)

臺灣的調解制度 (張耀中, 香港城市大學、葉瑞紘 臺北大學)

問題與討論

11/28 (星期四)

10:30-12:00 從金門水頭碼頭出發前往廈門東渡碼頭

12:00-14:00 廈門大學午餐

15:00-17:00 廈門法院參訪 (領隊：廈門大學法學院陳曉明副院長)

11/29 (星期五)

專題演講一 I 9:00~10:30

(主持人：廈門大學法學院陳曉明副院長)

Cascades of Violence and a Global Criminology of Place, John Braithwait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問題與討論

茶敘時間 10:30-10:50

專題演講二 10:50-12:00

(主持人：華僑大學法學院副院長白曉東教授)

修復式正義在臺灣校園的應用 (侯崇文、周愷嫻、林育聖, 臺北大學)

問題與討論

午餐 12:30-14:00

專題演講三 14:00~15:10

(主持人：武漢大學刑事法中心莫洪憲主任)

修復式司法的實相與虛像 (李茂生, 臺灣大學)

問題與討論

茶敘時間 15:10-15:30

綜合座談 15:30-17:00

(主持人：廈門大學法學院陳曉明副院長、臺北大學侯崇文教授、金門大學李瑞生教授)

(二) 內容重點

11/25

1-1

由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許春金教授與白鎮福研究生發表，雖然許多醫療資源和替代社會康復方案投資於藥物治療，但毒品罪犯中高再犯率仍然是臺灣的主要問題之一。本研究有兩個目的，目前的研究：第一個是討論由司法部和衛生署成立了正式的治療性社區（TC）協助吸毒者的社會康復。另一個目的是了解吸毒者的康復經驗。結果表明，TC 的成癮醫療和概念類似恢復性司法實踐。該 TC 不僅非常重視吸毒者的康復和恢復受損的關係，而且還包括其他原則（例如，積極參與、做法不當的確認和全部真相，等等）。然而，在 TC 的成本是要如何持續發展當前需要面對的主要問題。

1-2

由武漢大學的法學院莫洪憲教授發表，恢復性司法源遠流長，現已成為具有重大國際影響力的司法思潮。在中國內地，絕大多數學者對恢復性司法持肯定態度，官方對恢復性司法的態度正在逐漸轉變。現行立法和司法實踐中，一些規定和做法體現了恢復性司法的某些要求。從長遠看，恢復性司法在內地的影響會越來越大，更多地被官方接受，從而對刑事立法和司法實踐發揮積極作用。

1-3

由華僑大學的法學院白曉東教授發表，多年來，福建地區生態犯罪的司法裁判中，較大規模的採取認可被告人“補植復綠”恢復生態從而減輕或者免除被告人的刑罰，這種新型的刑事裁判方式事實上是一種刑事和解制度適用典型示例，但是，被告人“補植復綠”恢復生態，在刑罰替代措施或者易科執行沒有實體法根據，其一定程度上是脫離刑法根據的“體外循環”。從這一現象反映理界論和實務界或多或少的存在僅僅從程序法意義解構刑事和解的功能和價值的傾向，這種脫離刑事實體法來分析和運用刑事和解制度的做法，由於缺乏刑法制度的強有力支撐，常常衍生難以克服的難題，該制度的價值引起疑慮，在理論上亦缺乏足夠的說服力。基於刑法的視角，刑事和解制度必須依賴刑法規定；刑事和解的本質不在於“和解”，而在於恢復和補償。其功能在於：其一，刑事和解可以緩和刑法的剛性；尤其是其作為特殊減輕處罰事由的實現方式意義重大；其二，刑事和解可以彌補刑法之不足，通過刑罰替代措施或者易科刑罰，使得刑法規範得到確認和遵守。生態犯罪可以通過恢復和補償而實現恢復原狀，因而與刑事和解制度價值目標有更好的契合。對生

態犯罪“補植復綠”司法實踐，有必要考慮依托刑法，在刑法總則中規定補償、恢復等刑事和解措施，完善刑罰制度、創設替代性措施和刑罰易科製度；在分則中創設生態犯罪等處罰阻卻事由，使生態犯罪“補植復綠”具有實體法根據，實現刑事和解制度有法可循。

1-4

由廈門大學的法學院陸而啓教授發表，作為一種實踐與理論的合謀、法律與政治的互動以及本土探索和借鑒移植的建構成果，公訴案件的當事人和解程序隨著 2012 年刑事訴訟法的修改而從游擊隊轉化為正規軍。這種刑事和解既具有懲罰與恢復的雙重功能，又包含私了和公斷的互動程序。刑事和解制度的適用條件、適用範圍、適用程序以及適用效果都是一種獨具“中國特色”的製度創新，私了的社會文化、仇富仇官的社會心態、寬嚴相濟政策、“先民後刑”的處理機制等都在新法之中有所體現，而既沒有具體和解程序，又沒有明確處理後果，更沒有監督控制程序的“當事人和解”程序最終可能成爲一個需要附帶民事訴訟制度、酌定不起訴制度、簡易程序、社區矯正制度、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訴訟程序以及自訴案件的和解等程序來填補的“空殼”。

2-1

由科廷大學的 Brian Steels 教授發表，本文旨在強調一個普遍模式的開發和利用設計和實施的全恢復性司法和環境可持續的監獄制度，塑造了恢復性的價值觀和可持續的做法。作者認爲，犯罪的受害者，囚犯家屬需要看到的是，監獄是從事讓社會更安全、更好的地方。反過來，本文顯示正在做通過可持續教育和轉型的復歸計劃，以提高認識方法，使刑事司法系統的趨勢和懲罰性的文化能夠讓居民和其他人之間進行轉換的工作。監獄的居民可以，如果他們願意，學習研究和數據收集的各個方面，充分參與作爲研究和技術支持範圍內。

2-2

由泉州實施檢察院吳美滿檢察官發表，2010 年 4 月，石獅檢察院妥善處理了兩個村莊百餘名村民因傳統風水沖突引發聚眾鬥毆的案件，該案的成功處理，得益於檢察實踐對和諧社會構建的積極回應，根源於檢察機關充分考量轉型期社會特殊情勢對執法方式的新期待新要求以及檢察官的創新勇氣和責任擔當。該案的成功處理充分表明，法律規則與人文溫情可以實現統一，是準確理解刑事和解內涵的標本。從根本上說，該案的處理是檢察機關一次從刑法文本到社會學意義的成功實踐。

2-3

由廈門大學法學院張繼剛博士生發表，國大陸刑事和解的實體法定位具有正當性根據，面對刑事和解的實體法缺位、刑法解釋的張力不足以及實體方面的研究薄弱，必須轉換視角，從程序轉向實體。從是否符合刑法的精神、對理論和實踐的影響大小以及是否與程序法相銜接等方面，考量刑事和解的實體法定位路徑：責任中心或者量刑中心。法定量刑情節是本文的定位方向，並提出相應完善建議。

11/27

參訪金門監獄，100年1月1日法務部矯正署成立，本監改隸，機關全銜變更爲「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原合署辦公機關：「福建金門少年觀護所」、「福建金門看守所」、「福建連江看守所」，全銜亦同步變更爲「法務部矯正署金門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各所所長均由典獄長兼任。先由典獄長作10分鐘的業務簡報後，隨即參訪監內各舍房與受刑人之作業，並由最後由國內外學者與獄方人員作簡單的意見交流。

參訪金門警察局，金門警局說明爲了落實服務理念，全體員警努力提昇專業知能，加強對相關法律、犯罪偵查、交通執法、刑事鑑識、犯罪資訊運用等之專業能力，以朝提昇員警的服務能力；透過提昇服務能力的教育訓練，配合警政措施的合理規劃與勤務運作，積極走入社區，讓民眾有需要時，警察服務就在身旁，朝以「服務爲導向」的勤務運作，期能達成「親切」、「效率」、「安全」的服務目標，讓縣民在有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中平安的生活，以期警察局爲民服務工作的願景能夠實現。並於最後並由最後由國內外學者與警方人員作簡單的意見交流。

3-1

由澳洲國立大學 John Braithwaite 教授發表，本文認爲恥辱管理的兩個恢復性司法和在中國歷史上的重要性。孔子被看作是恢復性司法的重要的古代哲學家。一種說法是爲建立在重新融合性羞辱的理論同時看到羞恥管理和驕傲管理對犯罪控制的重要性。

3-2

由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黃光國教授發表，修復式正義（或翻譯為修復式司法）引入臺灣時，很多對此名詞感到陌生，認為是一是來自澳洲或歐洲社會的概念與制度，需要很多文獻的耙梳才能理解。事實上，如果可以 Max Weber 的「理想型」方法論切入，從辨識國人比較熟悉的幾種制度：如鄉鎮市調解機制、原住民頭目主持的調解會議，或是早期家族或宗親會議調解糾紛等與修復式正義的差異開始，或許就不難理解這個概念與本地文化套疊逸脫之尺距。如果我們能進一步瞭解我國人際之間衝突解決方法的儒家文化特色（如面子問題，或位階、關係遠近取向），或許更容易明白我國試圖移植一套缺乏關照文化特色的修復式正義制度，為何會遇到的重重障礙，也或許（只是或許）可以找到重新鑲嵌的解答。

4-1

由國立金門大學李瑞生教授發表，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係指基於「和諧創造」（peace-making）的理念，主張處理犯罪事件不應只從刑罰處罰之觀點，同時也應注重「社會衝突」、「人際關係間的衝突」觀點來解決犯罪事件。強調「社會關係」的修復，亦即，當事者的權利、尊嚴應得到滿足，個人、團體與社區已損壞的關係亦得到應有的修復。依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自開辦迄 102 年 1 月止，各地檢察署總計收案 409 件，開案 330 件，進入對話程序的有 164 件，進入對話後雙方達成協議的件數為 123 件，佔 75%。前述當事人進行問卷調查，獲致如下成果：1. 協議履行結果是否與期望一致？

對被害人而言，結案並已達成協議後，填答問卷者中，認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致」者佔 57%，不認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致者佔 26%，其餘認為普通。

至於加害人部分，結案並已達成協議後，填答問卷者中，多數表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樣」者佔 73%，不同意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致者佔 6%，其餘認為普通。

2. 被害人是否感覺正義已經實現？本題僅針對被害人詢問，填答問卷者中，計 60% 的被害人認為「感覺正義已經實現」，30% 不同意正義已經實現，其餘認為普通。3. 加害人會全力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嗎？

本題僅針對加害人詢問，填答問卷者中，計 92% 的加害人同意「會全力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不同意者佔 0%，其餘認為普通。4. 是否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

本題係針對被害人與加害人詢問，填答問卷者中，計 58% 的被害人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7% 的被害人不同意推薦，其餘認為普通。至於加害人方面，77% 的加害人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5% 的加害人不同意推薦，其餘認為普通。

11/28

參訪廈門人民法院，廈門人民法院座落在美麗的筓簕湖畔，下轄思明、湖里、集美、海滄、同安、翔安 6 個基層法院，12 個人民法庭。兩級法院現有人員 835 名，其中法官 468 名；中院幹警 221 名，其中法官 129 名。參訪了法院內刑事審判第一庭、刑事審判第二庭、刑事審判第二十三庭（青少年法庭）、刑事審判第二十四庭（青少年法庭）、庭民事審判第一庭、民事審判第三庭，並於參訪最後與四位當地法官作意見交換與學術交流。

11/29

專題演講一

由澳洲國立大學 John Braithwaite 教授所講，這次演講是關於一些相同的動力學可能導致戰爭和犯罪的洞察力。因為這個還不是很清楚，國家和平協定有時不能解決根源；暴力的犯罪造成的死亡有時在和平之後比戰爭期間更高。第二個目標是，打開看到全球犯罪，戰爭模式的一種巨觀社會學想像力。第三個探討該怎麼辦了。最後，開始走向犯罪的戰爭的理論假設是先進的：

1.暴力累進時（一）那些因暴力而流離失所取代他人空格的難民逃離。（二）難民營成爲那些誰造成暴力級聯招募中心。（三）以暴力的連續波不穩定熱點成爲吸引專橫霸道失範霍布斯真空。2.暴力犯罪是高度集中的熱點；二十一世紀的戰爭是集中在局部熱點。3.和平是熱點超過國家由國家來完成熱點。需要政治解決與和解的政治解決當代的暴力不那麼國家，更傾向於一個地方的地方政治。恢復性司法具有很大的作用在這裡。4.一個控制政策是一個負責任的執法金字塔，讓在熱點控制暴力團體有機會 restoratively 談判停戰在金字塔的底部。當他們這樣做，肇事者及其犯罪羞辱重返社會可能發生。當機會放棄暴力的唾棄，下定決心升級到逮捕軍事能力在武裝拒捕的情況下支持是必要的。如果這決心是不存在的，暴力的熱點增加。5.談判說服暴力團體放棄的犯罪機會下起訴的威脅，局部熱點的控制將防止更多的暴力永遠伴隨著和解之後是重新說成合法的機會結構時。

專題演講二

由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侯崇文所長主講，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目前正與臺灣教育部合作進行「橄欖枝計畫」，並成立「橄欖枝中心」。該中心的目的在於使衝突的學生，透過面對面的溝通與對話，釐清事件，進而導引出同理心和行爲責任感。修復彼此之關係，達到校園和諧，更是「橄欖枝中心」的最終目地。論文除介紹校園衝突和解的實際作法外，也介紹和解者應遵守的工作道德規範。本論文同時介紹

臺灣當前校園衝突發生現狀，以及學校介入問題的處理方式暨面臨的種種困難。論文最後對於修復式正義的犯罪學與社會學理論基礎，也作了詳實的學理探討與分析。

專題演講三

由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李茂生教授主講，修復性司法被謂為新世紀司法之星，主訴被害人的救贖、加害人的社會復歸以及社會和諧的達成。然而，光鮮亮麗的外表下，其內部的運作是否只是傳統司法的遮羞布？新自由主義下的兩極化刑事政策以及虛偽的溝通、金錢賠償的重視等，在在顯示這個明日之星有著不足為外人道的真相。難道修復性司法僅是國家廉價的新型控制技術？

三、心得建議

（一）建議

可研究當前修復式正義在華人社會應用的文化基礎與執行現況。藉此，能讓不同文化脈絡下發展出來的修復式正義與華人文化找到相對應之文化基礎，並且為兩岸三地犯罪問題提出更有效的解決方案。

（二）心得

本次「2013 金門、廈門修復式正義」論壇，藉著與金門大學、廈門大學的合作機會及參訪警政、司法單位與戰爭設施，理解戰爭地區之復原歷程與外力資源協助，因此能對修復式正義注入新的資源，5天的研討會順利圓滿完成。

研討會更透過中國與臺灣學界代表，以及國外研究修復式正義之學者的討論，讓國內外學者與實務界人士可以了解中國與臺灣在刑罰與修復式正義的做法，同時也可以讓外國與會者深入了解目前臺灣的做法以及所遭遇到的問題與困難並進行深入的研討，以其提出相關之建議。同時，透過本次研討會的舉行，建立臺灣與中國犯罪學者與實務界人士長期的交流與溝通平台，增加臺灣犯罪學研究的國際曝光度，讓國外學者可以看到臺灣犯罪學的研究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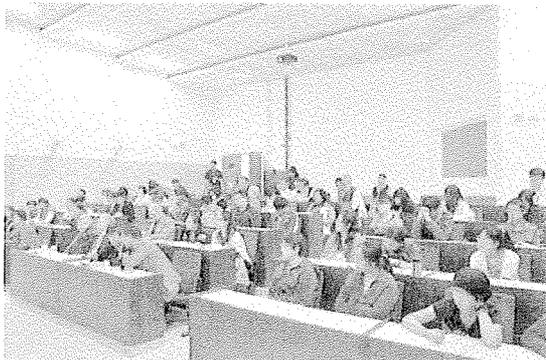
四、附錄

(一) 出國人員名單

周愷嫻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侯崇文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所長暨社會學系教授
許春金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暨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林育聖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林惠華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教
白鎮福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研究生

(二) 活動照片

11/25



會場情況



1-3 白曉東教授



1-4 陸而啟教授



1-1 許春金教授與白鎮福研究生



周憶嫻教授



1-2 莫洪憲教授



2-1 Brian Steels 教授



2-2 吳美滿檢察官



2-3 張繼綱博士生



參訪金門警察局

11/27



參訪金門監獄



侯崇文教授



3-1 John Braithwaite 教授



11/28



3-2 黃光國教授



參訪廈門法院



4-1 李瑞生教授



臺灣學者與廈門法官座談

11/29



4-2 葉瑞絃 小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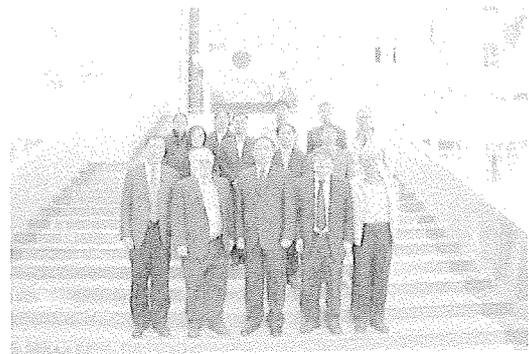


陳曉明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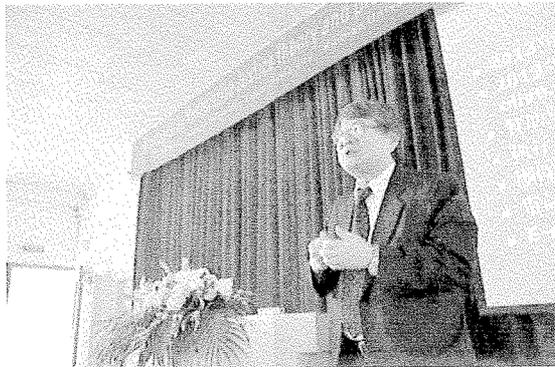
4-2 張耀中教授跟葉瑞絃小隊長



專題演講一 John Braithwaite 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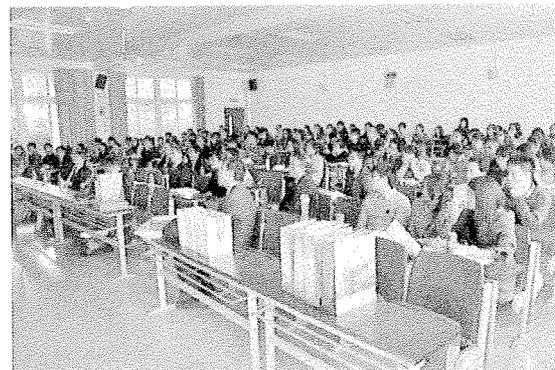
廈門大學合影



專題演講二 侯崇文教授



專題演講三 李茂生教授



會場情況

